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17)

調任董事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宇俊先生將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周先生，63歲，於1999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周先生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彩星玩具有限公司及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香港物業發展及投資方面擁有30年以上經驗。周先生於1973年加入新世界集團，現掌管本公司及新世界集團的財務運作。

於過去三年，周先生曾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及禹銘投資有限公司（現稱新工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直至分別於2007年12月28日及2008年5月23日辭任。除上述披露外，彼並無在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周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將同意由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由股東重選。周先生將獲取董事袍金 100,000 港元，袍金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權力而釐定，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及市場現況而釐定。

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9,825,000 股的實益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彼亦持有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的相關股份 1,119,402 股的實益權益。除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是次調任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藉此就周先生於出任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並歡迎彼出任本公司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鄭家純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2010 年 12 月 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八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鄭志剛先生、鄭志雯小姐、鄭志謙先生、周宇俊先生、方承光先生及顏文英小姐；(b)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惠愷先生、梁志堅先生及周桂昌先生；及(c)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維志先生、田北俊先生及李聯偉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nwcl.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